

附錄五

法律統一用語表(76年8月訂正)

中華民國62年3月13日立法院(第1屆)第51會期第5次會議認可

| 統一用語 | 說明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「設」機關 | 如：「教育部組織法」第五條：「教育部設文化局，……」。 |
| 「置」人員 | 如：「司法院組織法」第九條：「司法院置秘書長一人，特任。……」。 |
| 「第九十八條」 | 不寫為：「第九八條」。 |
| 「第一百條」 | 不寫為：「第一〇〇條」。 |
| 「第一百十八條」 | 不寫為：「第一百『一』十八條」。 |
| 「自公布日施行」 | 不寫為：「自公『佈』『之』日施行」。 |
| 「處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| 自由刑之處分，用「處」，不用「科」。 |
| 「科」五千元以下罰金 | 罰金用「科」不用「處」，且不寫為：「科五千元以下『之』罰金」。 |
| 「處」五千元以下罰鍰 | 罰鍰用「處」不用「科」，且不寫為：「處五千元以下『之』罰鍰」。 |
| 準用「第〇條」之規定 | 法律條文中，引用本法其他條文時，不寫「『本法』第〇條」而逕書「第〇條」。如：「違反第二十條規定者，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」。 |
| 「第二項」之未遂犯罰之 | 法律條文中，引用本條其他各項規定時，不寫「『本條』第〇項」，而逕書「第〇項」。如刑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「依第一項宣告褫奪公權者，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。」 |
| 「制定」與「訂定」 | 法律之「創制」，用「制定」；行政命令之制作，用「訂定」。 |
| 「製定」、「製作」 | 書、表、證照、冊據等，公文書之製成用「製定」或「製作」，即用「製」不用「制」。 |
| 「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、百、千」 | 法律條文中之序數不用大寫，即不寫為「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佰、仟」。 |
| 「零、萬」 | 法律條文中之數字「零、萬」不寫為：「〇、万」。 |